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 天润”，证券代码：002113）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 5、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 6、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7、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除了已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一季报》和《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外，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